

新的眼光看新約(十)普通書信 A

新約 21 卷的書信中，除 13 卷確定為「保羅書信」外，還有 8 卷為其他使徒所寫，可稱為普通書信 **General Epistles**，它們是：希伯來書、雅各書、彼得前、後書，約翰一、二、三書，和猶大書。其中的希伯來書和雅各書是寫給信主的猶太人，其餘是寫給所有信主的人，而希伯來書和約翰書信都沒有作者署名。普通書信雖只佔新約篇幅的 10%〔福音書及使徒行傳 60%，保羅書信 24%，啟示錄 6%〕，然而其重要性不能忽視，它們的重要有下列各點：

1. **見證耶穌基督**：這些書卷都是以耶穌基督為中心，見證耶穌基督的真實。
2. **描述教會情況**：這些書卷記載了當時教會的情況，以及所面對的各種問題。
3. **印證其它書卷**：這些書卷和新、舊約聖經的其它書卷相互印證，彼此輔助。

□ 希伯來書的背景

希伯來書是一卷謎樣的書，作者不詳，讀者不詳，背景不詳。

1. **作者**：沒有署名作者是誰。可能是使徒保羅，另有推測是亞波羅、巴拿巴、路加、羅馬的革利免，除上述各人外，被提名為本書作者的人物還有彼得、腓利、西拉、馬可、百基拉和亞居拉等。然而，一直都沒有定論，誠如教父奧利根所說的：「關於希伯來書的作者是誰，只有神知道。」
2. **讀者**：可能是寫給在羅馬信主的猶太人，故後人稱此書信為希伯來書。
3. **背景**：這封信並未提到聖殿被毀，所以是在公元 70 之前寫的，信中提到信徒受到很大的逼迫，甚至流血捨命，但希伯來書讀者受到的逼迫尚未到流血的地步(來 12:4)。有可能是在尼祿逼迫基督徒的時期，也就是在公元 64~68 年之間。當時在羅馬的基督徒被捕，送到競技場餵給野獸(來 11:37)。但猶太教是合法的宗教，受羅馬法律保護。因此在尼祿逼迫時期，許多信主的猶太人回到猶太教信仰，實踐舊約的獻祭禮儀，以逃避逼迫。作者便在這封書信中，闡述耶穌基督的超越性，勉勵猶太信徒持守他們的信仰，別走回頭路。並以舊約聖經的許多例子，來印證耶穌完全實現舊約的應許，祂就是彌賽亞。

□ 希伯來書的內容

1. **神的兒子**〔來 1:1-4:13〕：彌賽亞是神的兒子，神藉著祂做成創造和救贖的工，祂遠超一切，祂也樂意向人啟示祂自己，叫人因認識祂而得著永生(約 17:3)。
 - a. **神的本體**：彌賽亞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相。
 - b. **與天使相比**：舊約記載天使能力極大，位分高過人。但舊約預言彌賽亞成為人子，位分小過天使；然而祂也是神的兒子，位分遠超過天使。
 - c. **與摩西相比**：基督是神所興起像摩西的先知(申 18:18)，但祂遠超過摩西。摩西為僕人，是舊約的執事，為要來的救主彌賽亞作見證。
 - d. **與約書亞相比**：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只是影子，而非安息的實體，神為祂子民存留的那安息日指的就是基督，凡在基督裡的，必得享安息。

2. **大祭司**〔來 4:14-8:13〕：大祭司是介於神與人之間的中保。彌賽亞是人子，也是神子，祂受命作大祭司，體會人的心，也體會神的心。祂全然沒有罪，卻憐憫罪人，祂有神的形像，卻全然順服神，做討神喜悅的事。
- a. 受命作大祭司：基督雖為神的兒子，但卻柔和謙卑，聽候父神的差遣。
 - b. 永遠作大祭司：神起誓立的，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永遠為祭司。
 - c. 更美之約的大祭司：照律法屬肉體的條例，亞倫的後裔被罪所困，不能長久為祭司，祭司的職任必須更換。基督是新約的大祭司，是永活的，祂祭司的職任長久不更換，永遠作我們的中保，能拯救到底。
3. **天上聖所**〔來 9:1-10:31〕：基督降卑從天降到地上，又升上高天(弗 4:8-10)，使地上的事和天上的事在祂裡面被成全，使活在世上的人經歷屬天的福氣。
- a. 祂一次獻上自己的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：祂不必一再獻祭，只要獻上一次，事就成了，使在基督裡的人得以永遠完全。
 - b. 祂洗去人天良的虧欠，使人坦然進至聖所：至聖所是神聖潔榮耀、永恆實質的所在，活在暫時虛幻的血肉的罪人不能進去。但藉著耶穌的血，除去我們一切的罪，使神與人之間的阻隔被挪去，我們就得以坦然進到至聖所，成為神家裡的人，使活在暫時虛幻的人進到天上永恆的實質。
 - c. 聖徒永遠得救的根源是基督(來 5:9)，並非靠自己做什麼，而是因著基督所做的。但若離棄基督，又陷在罪中，就在恩典中墜落，且將永遠贖罪的祭也離棄了(來 10:12, 26)，到了末後的日子，必要受審判。
4. **信望愛**〔來 11:1-13:24〕：信、望、愛的觀念充斥在整本聖經中。
- a. 信心的根源與成全：信心是基督教信仰中最主要的根基之一，它是神的恩賜，不是出於人；它不是抽象的觀念，而是一種實質的確據和把握。信心使活在暫時虛幻的人，與永恆真實的神連接。人因信而得生，因信而稱義，因信勝過試煉，因信而得著神在基督裡所賜永遠的榮耀。
 - b. 更美的盼望：活在短暫的今世，將要消沒的人生中，也許可以找到生命的意義，但卻沒有指望(弗 2:12)，基督徒所盼望的是永恆的實質，而不是暫時的意義(林前 15:19)。只有藉著信心，現在與那永恆的實質連接，才能得著盼望，確知將來必得著現在眼前雖看不到，卻是存在天上永恆的應許(羅 4:18; 8:24-25; 西 1:5; 來 6:11; 7:19)。
 - c. 恆久不變的愛：神藉著基督來啟示祂自己，最直接表達的方式是藉著愛(約一 4:8)。這愛恆久不變，沒有什麼能使這愛與我們隔絕(羅 8:35-39)。聖徒因著愛與神合一，就像基督與神合一(約 17:23-26)。神也要藉著聖徒向世人啟示祂自己，讓聖徒之間不僅能夠彼此相愛，成為基督的身體，也能愛世上的人，讓神的恩典和祝福流到萬民，在愛中被神建立。
- * 希伯來書為一本「更美」的書卷，基督在任何事上都是「更美」：如啟示、身份、工作、制度、生活等，都為信徒成全更美的安排，因有更美的基督，信徒就有更美的生活。書中有豐富的屬靈內涵和許多舊約背景和觀念，藉希伯來書，讓人更能把新、舊約聖經貫穿在一起，體會整卷聖經都是為耶穌基督作見證。

□ 關於雅各書

1. **作者**：聖經有好幾位雅各，一般認為他是耶穌的兄弟，耶路撒冷教會領袖，使徒行傳三次提到他(徒 12:17; 15:13; 21:18)，為教會的柱石(加 2:9)，耶穌也曾向他復活顯現(林前 15.7)。**猶太古史**提到，西元 61 年，猶太大祭司趁巡撫非斯都病逝，新巡撫未到任前，以干犯律法的罪名把雅各用石頭打死。
2. **寫成年代**：約在西元 49 年，和加拉太書同為新約聖經中最早寫成的書卷。
3. **寫作目的**：本書是寫給基督徒的，不是寫給不信的人，它的目的不是在解釋一個人要如何得救，而是教導已經得救的基督徒如何行義，如何結出義果，如何避免落入墮落和失敗的光景。一個因信得救的人，可以領受從上頭來的智慧能力，在他的言行舉止中要結出滿有基督生命的果子，彰顯神的榮美。但有許多基督徒在言行上卻與所得的恩典不相稱，常常陷在罪惡敗壞之中，所以本書就基督徒生活所應有的基本態度和行為，提出實際的勸勉和指導。
4. **本書的爭議**：雅各書 2:24 指出，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因著信。」這話和保羅所說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不是出於行為的因信稱義觀念看來是矛盾的。十六世紀宗教改革領袖暨神學家馬丁路德，他在闡明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，做了很大的貢獻，教會才脫離天主教的束縛，為現在的基督教奠下穩固的基礎。但是馬丁路德過度地強調「因信稱義」，對聖經其他著重「行為」的書卷就不大能接受。在他 1522 年所翻譯的德文新約聖經中，把希伯來書、雅各書、猶大書，和啟示錄等四卷書編錄在後面，當作附錄的補充資料，而沒有正式編在聖經的目錄中。他曾宣稱雅各書是「正宗草木禾稈的使徒書信 a right strawy Epistle」，因他無法接受雅各書中「因行為稱義」的觀念，但他也不反對別人去看重雅各書，他說：「畢竟，雅各書裡面有很多很好的話。」
5. **如何讀本書**：基督徒對讀聖經的基本認識與態度是：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神透過祂的器皿把祂的話寫下來，所以從創世記到啟示錄，其脈絡是一貫的，彼此相互呼應，不會彼此衝突。若讀不明白，是因自己有限，需要神的光照，絕不是聖經的問題。」查完加拉太書後再查雅各書，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機會澄清基督徒應有的基本觀念和原則。觀念和原則不清楚，讀經時會讓人陷在字句出不來。但有了聖靈光照，神的話語會讓觀念和原則更加清楚。基督教信仰是簡單明白，老少都懂，並且很容易應用在基督徒生活上，而不是一套複雜的教義或邏輯思維。從查考加拉太書，看到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，知道基督徒因信就「靠聖靈得生」。但加拉太書並不停在「因信稱義」，保羅強調稱義的基督徒也要進到完全的地步，就是「靠聖靈行事」(加 5:25)，也必須行善(加 6:9-10)。雅各書是為那已經因信稱義，還要「靠聖靈行事」的基督徒寫的，也就是基督徒在基督裡要有善行，要有好行為，要進到完全。基本上，雅各和保羅的觀念沒有衝突，而是一致的。只是我們要先弄清楚雅各所講的「因行為稱義」不是在未得救以前，而是得救以後要進到完全的地步。這和保羅所講的在基督裡行善(弗 2:10)，順命以致成義(羅 6:16)，和老約翰所說的「行義的才是義人」(約一 3:7)，都是同樣的意思，信心和行為是沒有衝突。

□ 雅各書的內容

1. **基督徒的試煉**〔1:1-18〕：基督徒會落在百般試煉中，但試煉是有益的，要用喜樂的態度看待，因為基督徒惟有經過試煉，生命才能得著完全，才能得著神為他們所預備要得的天上冠冕。「因信稱義」是神的恩典白白地賜給那信祂的人，而「因信稱義」是基督徒生命的起步，不是最終的目的。得榮耀才是最終目的，就是順從聖靈，捨己、走十字架的道路，在基督裡行善和行義。如此，基督徒才能得完全，得著榮耀。這並不是白白得來的，是要竭力追求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每一個基督徒來得的獎賞(腓 3:12-14)。
2. **基督徒的言行**〔1:19-2:13〕：雅各在這封書信稱讀者為他親愛的弟兄，他們是基督徒，已經蒙神光照、嘗過天恩滋味、又於聖靈有分的人。雅各鼓勵他們，不僅要明白真道，也要能行道；不僅要詳細察看律法的真義，也要行全律法。基督徒得救是因聽信福音，聽見神的道，並用神所賜的信心來領受(羅 10:17)。如果聽了道卻沒有信心來調和，這道就與他們無益(來 4:2)。如果憑信心接受這道，就能因信稱義，希伯來書說：「我們得以進入那安息(來 4:3)。」就是歇了自己的工，讓聖靈掌管，帶領我們進入應許地。基督徒行道不是靠自己努力掙扎，而是順從聖靈，倚靠聖靈，安息在聖靈裡面來行道。
3. **因行為稱義**〔2:14-26〕：一個人不需先行為完全，才能成為基督徒，但成為基督徒後，行為卻要完全。基督徒因信稱義，也要盼望神的榮耀(羅 5:1-2)。因信稱義是入門，因信盼望神的榮耀是終極目標，兩者是一貫的，都是按著神的旨意，在基督耶穌裡做成的(弗 2:8-10)。人靠自己在亞當裡舊人的力量，不能成就善行，但人若在基督裡，他就得著各樣美善的恩賜，使他可以行善。所以基督徒所要做的善行，是在基督裡做的，是順從聖靈做的，惟有如此，才能得著天上的冠冕，也才能把榮耀歸給神(啟 4:1-11)。
4. **基督徒的摻雜**〔3:1-18〕：基督徒因信稱義，就受應許的聖靈為印記(弗 1:13)，聖靈就住在我們裡面。但基督徒仍活在肉身，所以在屬靈生命的成長過程中，免不了會有聖靈與肉體間的衝突(加 5:17; 羅 8:7)。雅各提醒基督徒的生命要活出見證，說話行事都要顯明自己是屬神的人了，不要再摻雜舊有的生命，而要有從上頭來的智慧，使新的生命結出神所賜的果子。
5. **基督徒的抉擇**〔4:1-17〕：基督徒要面對的有三個仇敵〔肉體、世界、魔鬼〕，它們的目標一致，就是攔阻我們跟隨神、認識神、和親近神。基督徒要成為得勝者(啟 2-3 章)，戰勝仇敵，不是憑自己的力量，是靠著聖靈和祂大能大力才能勝過(林後 10:3-5; 弗 6:10-18)。當我們常住在神的裡面，仇敵就無法害我們(約一 5:18)；反之，若我們離開了神，便會在恩典中墜落，生命就不能結出果子來(約 15:5)，不僅靈命枯乾，還會落到被仇敵擄掠捆綁的景況。
6. **善惡的結局**〔5:1-20〕：基督徒活在世上，都有等候耶穌基督榮耀再臨、施行審判的盼望(太 25:31)，這是我們信仰的基本認識(來 6:1-2)。雅各也以末後的審判來警惕基督徒，要在今世警醒、預備、忍耐，在言行上謹慎自守，彼此服事、互相代求，成為神的好管家(彼前 4:10)。